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永村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永村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後淨重零點零伍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補充更正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毛重0.298公克，檢驗前淨重0.062公克，檢驗後淨重0.052公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永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前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與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
02 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3 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04 為證，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
05 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
06 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
07 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本院尚難
08 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
09 於量刑時審酌。

10 (三)被告於警詢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弟仔」之人，然未提
11 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聯紀錄可
12 資佐證，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
14 明。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16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7 命，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
18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被告自陳
19 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持有數量非鉅、持有期間短暫，對
20 社會公眾造成之潛在危害較低，惡性尚未達重大之程度；兼
21 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
22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毛重0.298公
26 克，檢驗前淨重0.062公克，檢驗後淨重0.052公克)，經檢
27 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
28 凱旋醫院113年8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560號濫用藥物成
29 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17頁)附卷可憑，應依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是該包裝袋整體係與毒品無異，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減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784號

被 告 曾永村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永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民國113年2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
02 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1日12
03 時至同日16時55分許間某時許，向不詳姓名年籍綽號「弟
04 仔」之人，以新臺幣300元之代價，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5 非他命1包（毛重0.3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曾永村於11
06 3年8月1日16時55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
07 萬丹路與萬丹路365巷交岔路口時，因另案為警逮捕，當場
08 並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永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3 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
14 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56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
15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
16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18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
19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0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
21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半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
22 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
23 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24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
25 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至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